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 銷除前手、合併、分割及換發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訂立
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六條、第一百條及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發現偽、變造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行人應將辦理公司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所等通知本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辦理股務之單位變更營業處所時，亦同。

代辦股務機構如與發行人終止委任辦理股務事務時，應通知本公司。

第三條 發行人為辦理本公司集中保管股票之銷除前手、合併、分割及換發等作業，應於開始辦理前檢具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並加蓋留存於經濟部商業司印鑑之股務事務印鑑卡，函送本公司。

前項印鑑卡留存印鑑如需變更，應函知本公司並檢具變更後之股務事務印鑑卡，新印鑑卡於本公司收到後生效。

第四條 發行人應將本公司定期送交之股票，辦理銷除前手作業，如無法於當日完成者應開立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付本公司；前述股票屬興櫃股票者，本公司應於參加人送存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發行人。

發行人完成銷除前手作業後，本公司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至發行人領取完成銷除前手之股票。

無法辦理銷除前手作業之股票，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作業時，發現屬偽、變造股票者，應依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發現偽、變造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辦理。
- 二、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作業時，發現屬掛失股票者，應於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並即時通知本公司。
- 三、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作業時，發現屬已註銷作廢股票者，應於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作廢」戳記，並即時通知本公司。
- 四、發行人辦理銷除前手作業時，發現股票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致不能轉記於本公司開立之專戶並應由證券商補正者，應填具瑕疵原因連同股票交還本公司轉交證券商，請其補正。
- 五、瑕疵股票如屬興櫃股票者，發行人並應於本公司送達當日下午四時前將發生瑕疵或疑義之股票明細，填具興櫃股票偽（變）造及瑕疵通報單，簽蓋留存本公司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專用印鑑，先行傳真並電話通知本公司。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就本公司送交之股票辦理鑑定真偽及瑕疵驗核。

發行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鑑定真偽及瑕疵股票驗核，應於本公司送達當日完成。惟因本公司送交之張數達五千張以上致無法於當日完成時，應電話通知本公司並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完成，並將驗核辦理情形填具興櫃股票銷除前手通報單，簽蓋留存本公司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專用印鑑，先行傳真及電話通知本公司。

發行人鑑定或驗核本公司送交之股票，發現有偽、變造或瑕疵等情事者，該股票處理作業應依本配合事項前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參加人送存之股票，依發行人別彙總後，送交發行人辦理合併作業，發行人應開立簽蓋股務單位印鑑之保管股票

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付本公司。

發行人於完成合併作業後，本公司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至發行人領取完成合併之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受理參加人領回有價證券之申請，檢具股票送發行人辦理分割作業，發行人應開立簽蓋服務單位印鑑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付本公司。

發行人於完成分割作業後，本公司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至發行人領取完成分割換發之股票。

第八條 發行人公告辦理股票換發作業時，本公司集中保管之股票於送交發行人辦理換發作業，發行人應開立簽蓋服務單位印鑑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付本公司。

發行人於完成換發作業後，本公司憑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至發行人領取完成換發之股票。

發行人之實體股票換發為無實體登錄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程序辦理，俟其完成登錄後，即將保管股票領取憑單（或保管單）交還該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遇發行人無服務單位時，依下列原則處理有價證券送存、銷除前手、領回及所有人名冊編製等事宜：

一、有價證券之送存

(一)、本公司暫停受理參加人辦理該有價證券之送存申請，並將訊息透過連線電子佈告欄公告參加人。

(二)、當日送達本公司者，除已賣出抵交割部分，由本公司通知參加人注意客戶信用狀況，自行決定賣出價款支付事宜外，其餘應辦理扣帳。

二、有價證券之銷除前手

本公司就已送存之有價證券，屬有委任服務代理機構之發行人者，仍送至其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銷除前手作業，服務代理機構仍應配合辦理。但屬自辦服務之發行人有價證券，暫停辦理送銷前手作業，並通知參加人注意客戶信用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客戶委託賣出、匯撥及賣出價款支付事宜。

三、有價證券之領回

本公司就參加人之領回申請，依下列原則交付有價證券：

- (一)、送存之有價證券已銷除前手者，以庫存已銷前手之有價證券交付。
- (二)、送存之有價證券未銷除前手者，以其原送存未銷前手之有價證券返還。
- (三)、送存之有價證券於送銷過程中留置發行人未收回者，俟該有價證券自發行人收回後始辦理交付。

四、所有人名冊之編製

- (一)、本公司依現行所有人名冊編製方式，就保管劃撥帳戶餘額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通知發行人。
- (二)、就送存未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另行編製未完成銷除前手證券所有人明細通知發行人。

第十條 本配合事項於發行人發行股票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